

孫雄編著

監

獄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孫雄編著

監

獄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37474.1)

監獄學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孫

發行人 王 上海雲南路五雄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及各埠

版權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劉紹勳
童振福編)

六七二八上

翁

編輯大意

自培卡利阿 (Beccaria) 主廢死刑等說，倡行以來，自由刑在刑罰史上，占重要之一頁。自約翰哈華爾德 (John Howard) 倡改良監獄之議以來，獄制在刑事制度上居主要之地位。對於現代各國監獄制度及其改良沿革，實不可不有相當之認識，欲得相當認識，自不得不研究監獄學，此是書編輯之動機一也。

學者稱監獄爲小社會，社會中形形色色，獄中莫不具備，其繁雜可知，故處理獄務，當非專才所能勝任。我國監獄改良，尚在萌芽，自應多設監獄專校，以爲陶養人才之所，但目前全國此項學校，竟付缺如，致感才難之歎。我司法行政部，有鑒及此，三年前，乃有咨請教育部轉令全國法學院，一律添設監獄學科之舉，足見其需要之殷，此是書編輯之動機二也。

本書除第一編，分監獄學通論、監獄沿革、各國及我國獄制沿革、及其改良經過等章，並以行刑制度爲感化主義之實施方法、感化教育、爲防遏少年犯罪之最新工具、出獄人保護事業、爲救助再犯之一種有效組織、監獄構造，爲監獄改良之根本問題，均於改進獄制、減少犯罪、關係重大，故皆輯爲專編，以資研究，又萬國監獄會議、爲國際討論改良監獄學術權威最高之機關，又爲刑事社會最新學派之代表者，特將歷次議案編入，以備參考。

考一般監獄學講義或監獄學，大都有刑罰及犯罪者兩項之編入，所以分別敘述刑罰種類、性質、及犯罪原因等，鄙意關於刑罰問題，已有專門研究之刑法學，犯罪問題，自龍波洛梭（Lombroso）、斐利（Ferri）等以後，犯罪學早成爲專門科學，且各法學院，均經列爲必修科目，故本書從缺，以免重疊。

編者服務獄界，雖歷年所，而於監獄學理，素鮮門徑，年來謬承上海震旦、東吳、法政等大學前後聘任爲監獄學教授，苦無藍本，乃赴各書肆購辦監獄學書，以資借鏡，不意多無以應，而應者則又陳舊，不甚適時用，祇得搜羅中外各種法學書籍雜誌，關於監獄問題者，參以刑事新理，並本昔日在校聽講及辦事經驗所得，編輯是書，隨編隨教，半年間積成一冊，乃以付印，非敢問世，聊資講學之便耳，惟倉猝脫稿，謬誤諸多，尙祈先進碩學，賜予糾正，無任欣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擁謀孫雄草於上海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目次

第一編 監獄學與監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監獄學之概念 ······ 一

第二節 研究監獄學之目的 ······ 二

第三節 監獄之性質 ······ 三

第四節 監獄在刑事制度所居之地位 ······ 四

第五節 近世監獄之意義 ······ 六

第六節 監獄學與各種科學之關係 ······ 八

第二章 監獄之沿革

第一節 古代 ······ 一三

第二章	各國獄制改良經過及其現狀	一五
第三節	近古	一七
第一節	美國	一一
第二節	英國	一一
第三節	法國	一四
第四節	蘇俄	一六
第五節	德國	三五
第六節	比利時	四一
第七節	丹麥	四五
第八節	捷克斯拉夫	五一
第九節	荷蘭	五三
第十節	日本	五九
第四章	我國獄制沿革及改良情形	六三

第一節 獄制沿革 六三

第一款 夏商周時代 六三

第二款 秦漢至六朝時代 六五

第三款 唐宋至清末時代 六七

第二節 改良情形 六九

第一款 清末時代 六九

第二款 民國成立北京政府時期 七一

第三款 國民政府時期 七六

第二編 行刑制度 八七

第一章 通論 八七

第一節 行刑制度之意義 八七

第二節 行刑制度之種類 八八

第一章 雜居制 八九

第一編	第一節	混同雜居制	八九
	第二節	分類雜居制	八九
第二章	分房制	九一	
	第一節	分房制之意義	九一
	第二節	分房制之派別及其利弊	九一
	第三節	採用分房制之各國	九二
第四章	階級制	九四	
	第一節	通論	九四
	第二節	愛爾蘭制	九八
	第三節	豐多摩探點制	一〇三
	第四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在監人分班行狀考核辦法	一二八
第五章	假釋制	一三八	
	第一節	假釋制之定義	一三八
	第二節	假釋制之淵源	一三九

第三節 假釋制之在我國 一四〇

第四節 結論 一四二

第六章 自治制 一四四

第一節 自治制之意義 一四五

第二節 自治制施行之經過 一四五

第三節 自治制之組織及權限 一四五

第四節 結論 一四六

第三編 感化教育 一四七

第一章 概論 一四七

第一節 感化教育之意義及範圍 一四七

第二節 感化院與少年監 一四八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史 一五〇

第一節 各國感化教育之略史 一五〇

第二節 我國感化教育之起源及其現狀 一五四

第三章 感化教育之實施制度及處遇規程 一五六

第一節 感化教育之實施制度 一五六

第二節 感化教育之處遇規程 一五九

第四章 感化教育之各國最近立法 一七四

第一節 波蘭 一七四

第二節 意大利 一七五

第三節 日本 一七六

第四節 瑞士 一七八

第五節 挪威 一七八

第六節 我國 一七九

第四編 出獄人保護事業 一八一

第一章 概論 一八一

第一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性質 ······

一八一

第二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起源 ······

一八二

第三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與刑罰 ······

一八二

第四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設施方法 ······

一八三

第五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先決條件 ······

一八四

第二章 日本及我國之出獄人保護事業 ······

一八五

第一節 日本之出獄人保護事業 ······

一八五

第二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於我國 ······

一八六

第五編 監獄構造 ······

一九一

第一章 通論 ······

一九一

第一節 概則 ······

一九一

第二節 建築物之種類 ······

一九二

第三節 規模 ······

一九三

第四節 位置	一九三
第五節 地勢	一九四
第六節 地質	一九四
第七節 地形	一九四
第八節 地域	一九四
第九節 圍牆	一九五
第十節 監舍形式	一九五
第十一節 監房	一九六
第十二節 附屬建築物	二〇〇
第十三節 看守所	二〇二
第十四節 女監	二〇四
第十五節 感化院	二〇四
第一章 圖式	一一五
第二章 光線式監獄構造法	一一五
第一節	一一五

第二節 圖式說明.....二二一

第三節 建築說明.....二二三

第三章 監獄構造之經濟研究.....二二八

第一節 歐制監獄構造標準研究.....二二八

第二節 我國監獄構造標準研究.....二二九

第三節 兩制構造之比較.....二三六

第六編 萬國監獄會議.....一三一

第一章 第一期會議.....一三九

第一節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一三九

第二節 伯魯塞爾會議.....一三〇

第三節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一三一

第二章 第二期會議.....一三二

第一節 倫敦會議.....一三二

第二節 斯特克孚爾姆會議	一一四二
第三節 羅馬會議	一一四四
第四節 聖彼得堡會議	一一四六
第五節 巴黎會議	一一四六
第六節 伯魯塞爾會議	一一四七
第七節 伯達拍斯特會議	一一四七
第八節 華盛頓會議	一一四八
第九節 倫敦會議	一一四九
第十節 勃拉克會議	一一六〇
第十一節 柏林會議	一一六八
本書引用參考材料	一一八〇

監獄學

第一編 監獄學與監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監獄學之概念

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處所。詳言之，即依據法律一定之規定，而以國家權力拘束人民自由行動之公有營造物是也。夫監獄之制，始於何時，考其沿革，發達最早者，莫若我國。唐虞以前，茫昧無稽，夏商以後，歷歷可考。史稱桀囚商湯於夏臺，紂囚西伯於羑里，夏臺羑里即夏商二代之獄名也。且以前尚有皋陶造獄之說，但當時雖有監獄，祇視爲留置犯人之所。其目的甚簡單，其組織亦不備，至於成周，獄制始形發達。讀周禮秋官大司寇，於監獄之設置，官吏之執掌，當知其詳。乃自嬴秦以申商強國，立法專務殘忍刻薄，於是周公所創造盡美盡善之獄制，遂破壞不復存在。相沿二千餘年，民國以來，雖迭頒改良之令，除各省新式監獄，粗具規模外，而各縣舊監，積習已久，尙難肅清，除害興

利，洵非易事也。

監獄學者，所以研究執行自由刑機關之原理原則，與夫組織目的運用方法之一種科學也。此種科學，前此無人注意。卽照獄字字義之解釋，顏師古註之曰：獄之言壘也，取堅牢之意。又獄字從二犬，取守備之意。從言，言者訟也。爲防守因訟被拘者之地。拉丁文爲 Baicer，英文法文爲 Prison，德文爲 Yefangmin。皆由捕獲或繫留之意轉變而來。足徵監獄在古時，無論中外，不過爲拘禁犯人使受痛苦之所。苟防範之，無任脫逃目的，卽達無煩深研極究，詎知監獄之爲監獄，固一小型社會也。社會上形形色色，一切事情，莫不與之有密切關係。德人荷耳庭德爾夫有言：『監獄之爲科學，在諸科學中，其關係範圍，最爲繁雜，且甚廣漠。欲如各種科學，設一定之系統，立一定之標準，其困難無如斯學者。』觀此數語，可知監獄學實有研究之必要。

第二節 研究監獄學之目的

大凡研究一種學問，必有其目的。吾人研究監獄學，果以何者爲目的乎？茲就我國現狀略論之：

世界各國平等，領事裁判權久不容於國際社會上。惟我國以司法不善，獄制不良，各國因之藉口，不肯服從於我法治之下，故八十餘年前，乃有領事裁判權之訂立，今欲各國撤回領事裁判權，當非改良監獄不可，此對外應注意者也。當此經濟衰落，失業衆多，犯罪大增之世界，犯罪問題，實爲最難解決者，我國舊有道德，既趨於崩潰，西洋法